

附件 2

2023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	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
省级财政部门	宁波市财政局		省级教育部门	宁波市教育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8,190.0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8,190.0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4000 元。			
	目标 2: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不断完善。			
	目标 3: 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, 办学质量得到提升, 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, 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			
	目标 4: 宁波大学加强力学建设, 建立力学学科特区, 加快引育一流师资、培养一流人才、产出一流成果、迈向一流行列; 宁波工程学院建设应用型示范学校;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, 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生均拨款水平	≥14000 元
			支持的学科数量	≥18 个
			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	≥12 个
			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	≥9 个
			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	≥13 个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	逐步完善
			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	逐步改善
			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 10%以内个数 (A 类学科)	≥1 个
			地方高校办学质量	逐步提升

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进度	≥9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学校数	3所
		受益学生数	≥4万人
		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	逐步加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	持续有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地方高校满意度	≥90%